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關連交易

#### 與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訂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利邦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利豐上海就續租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據此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約人民幣640萬元（約港幣730萬元）的價值並在租賃協議期限內予以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於資本性質，而訂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利豐上海為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而馮氏控股1937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利豐上海及馮氏控股1937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就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根據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利邦上海與利豐上海就租用該物業已訂立租賃協議，而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董事會公佈，利邦上海（作為承租人）與利豐上海（作為出租人）就續租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出租人： 利豐上海（為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而馮氏控股1937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承租人： 利邦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2000號利豐廣場一號樓六樓601及602室
- 租金： 每月人民幣281,692.40元（含增值稅但不包括空調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乃由利邦上海與利豐上海經參照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年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
- 保證金： 人民幣563,384.80元（相等於兩個月的租金），應在該物業交付利邦上海當日由利邦上海向利豐上海支付
- 付款條款： 租金應按月並於每月的首個工作日支付

## 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利邦上海一直向利豐上海租用該物業作為其上海辦事處。由於租用該物業滿足其業務需求與行政需要（包括省卻搬遷費用），利邦上海將繼續向利豐上海租用該物業。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利邦上海與利豐上海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馮詠儀女士）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馮詠儀女士因彼於馮氏控股1937被視為擁有權益而就批准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據此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約人民幣640萬元（約港幣730萬元）的價值並在租賃協議期限內予以攤銷。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屬於資本性質，而訂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利豐上海為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而馮氏控股1937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利豐上海及馮氏控股1937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就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的授權業務。利邦上海於中國從事優質男士服裝品牌的零售與批發業務。

馮氏控股1937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馮氏控股1937集團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即採購、物流、分銷及零售。利豐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就馮氏控股1937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及/或授出使用物業(或其任何部份)的特許使用權而訂立的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馮氏控股1937集團」	指	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就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豐上海」	指	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馮氏控股1937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本公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租賃協議」	指	利邦上海與利豐上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就租用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利邦上海」	指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 1.00元兌港幣1.14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衛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

\* 僅供識別